



#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納將退任董事即馮家彬、黃森捷、Roberto V. Ongpin及鍾楚義退任，並重選該等將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3.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進一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每兩(2)股於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b) 待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貨幣單位即時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兌換率(「再訂貨幣單位」)，由每股面值0.20美元更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56港元之股份(「再訂面值股份」)；

- (c) 待再訂貨幣單位生效後，即時透過於生效日期經再訂貨幣單位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56港元之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每股註銷0.56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本股份一股處理（「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繳款之任何責任將視為已履行；
- (d)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來自削減股本之進賬款額將即時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在實繳盈餘賬內，該款額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包括用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之運用」）；
- (e)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即時註銷（「減少」），而於該註銷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即時透過額外增設本公司之新股（「增減股本」）而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及
- (f)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為進行及執行合併、再訂貨幣單位、削減股本、進賬之運用及增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而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及必須進行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唯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認購或換股權利或根據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合計總額：(aa)(i)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第5項特別決議案」）），或(ii)倘第5項特別決議案不

獲通過，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及(bb)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i)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定義見第5項特別決議案)，或(ii)倘第5項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須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代表本公司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特別決議案(「第5項特別決議案」))，或(ii)倘第5項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號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